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广东监管局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 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》(广东证监【2014】4号)精神,广 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风华高科")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 承诺情况讲行了核查,现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:

- 1、截至本公告之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 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; 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 承诺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 公司")及其全资子公司—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深圳广晟")因深圳广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,在2011年5月7日披露 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,分别对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 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



联交易作出了承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(2014-07号)。

截至目前,广晟公司及深圳广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